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南宁建晖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江侗族自治县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两大院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三江侗族自治县鼓楼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；从业人员414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三江侗族自治县鼓楼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三江侗族自治县鼓楼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
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14 人，资产总额 201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